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镇政医保字〔2021〕19号

签发人：杨新星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91号 建议的答复函

周文娟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医疗费用报销减少证明材料的建议》，已交由县医疗保障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2010年12月23日第一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告（云府登773号），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参保人员因患急、危、重病经门诊紧急治疗后住院的，住院前3天的门诊医疗费用可并入住院

费用；经门诊紧急抢救无效死亡的，其医疗费用按住院的规定支付。

二是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105号）第四章、第十九条、参保人员因患急、危、重病经门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其医药费用按本办法的住院就医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三是门诊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所需提供的材料：有效医疗费用单据、费用明细清单、医治机构诊断证明或死亡证明。

感谢您对镇康县医疗保障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联系人：邓学能，联系电话：13988372577。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选联工委，勐捧镇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制
